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79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县教体局记集体三等功和王光强等3名 同志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15年3月，我县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国家级评估验收，被正式授予“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”称号。创建工作中，全县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扎实有效开展工作，有力推动了我县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，涌现出一批勇于创新、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县教体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；给予王光强、袁佑平、王婵等3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进一步解放思

想，锐意进取，勇于创新，狠抓落实，努力开创全县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。

2015年8月13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13日印发

